



《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业务账户和服务费率》更新公示

尊敬的客户：

我行已更新《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业务账户和服务费率》（以下简称“费率表”），将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起生效，此次更新的内容为：

1. 修改“注意事项”第 4 条运筹理财账户提供的适用条件：

删除：“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开始，运筹理财账户仅提供给以下特定目标客户：汇丰集团员工、房屋按揭贷款客户、卓越理财降级客户、符合条件的小企业关键控制人、人民币二三类账户持有人加开一类户的客户、符合条件的个人综合银行账户升级客户。”

并将这段改为：“自 2024 年 10 月 19 日开始，运筹理财账户仅提供给以下特定目标客户：汇丰集团员工、房屋按揭贷款客户、卓越理财降级客户、符合条件的个人综合银行账户升级客户。”

2. 修改“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业务收费优惠标准”中第 8 条的时间，删除截止日期：

“2021 年 10 月 19 日起（含起始日），新开立卓越理财账户的客户在开户之日起的三十个自然日（含开户当天）内，申请大湾区理财通服务（含“北向通”及“南向通”）并完成账户配对，则在上述条件满足之日当月起至之后的连续十二个日历月内，可享卓越理财账户服务月费减免”

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24 年 10 月 18 日